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

上述会计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新增列示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87,649,953.86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244,570.84元；可比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79,823,850.91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228,494.69元。

2、《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

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因此上述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表数据无影响，且无需对 2016 年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企业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内容有所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7,103.1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96,291.2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9,188.14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55,372.51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7,932.7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7,439.7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上述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

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